

2020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

教科研成果鉴定要求

本次正高级教师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实行网上鉴定。

一、网上教科研成果鉴定填报要求

1. 教科研成果鉴定采用代表作送审制，每位申报人送审的教科研成果必须是主送 3 篇（项）的教育教学研究中的 1 篇（项），并符合沪教委人〔2019〕56 号文件要求。

2. 根据教育研究成果要求，将“成果层次”主要分为正式出版、公开发表和交流三种。具体要求如下：

（1）“正式出版”指将成果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经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经审查通过后公开出版并在一定范围的学校正式使用的教材。

注：正式出版是指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 书号）和 cip 号的正规出版社发行的出版物。“经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或被吸收编入教材、教学参考书、配套练习等，经审查通过后公开出版并在一定范围的学校正式使用”是指由市教委列入“上海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或由教育部列入“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教学参考书、练习用书等。

（2）“公开发表”是指在公开发表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成果。“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主要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人大报刊复印资料、SCI、EI、ISTP 等收录的

有关专业期刊正刊，不包括增刊、会议论文集、网络版及非正刊的特刊、专辑。

(3)“交流”指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位);或主持(排名前3位)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或重大教育改革实践项目。

3. 教科研成果材料要求

(1)申报平台中提交的成果须以 PDF、WORD 格式提交。若为书籍、专著、教材，须提交专著(教材)PDF、WORD 格式的电子版稿件，不得提交照片格式或照片扫描版的PDF，建议提交WORD格式。

(2)成果必须隐去个人相关信息，即在“题目”、“本人承担部分说明”及“成果正文”中隐去本区、工作单位、姓名等有明确或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

(3)教科研成果如是本人独立完成的，须提交完整的成果内容，其中专著和教材的完整内容是指目录和正文;课题是指结题报告。如成果为非本人独立完成的，仅须提供成果内容中的本人承担的部分。

(4)如申报人是非独立完成，须提交个人承担部分，并提交《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此表无需匿名。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学校及所属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盖章后提交。

(5) 证明材料要求

根据成果不同类型，须在平台中“证明材料”栏上传相关材料，如证明材料有多个文件，请整合成一个文档(PDF或WORD)上传至平台中。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①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需提供封面、CIP页、封底,有效的

“CIP数据核字号验证”信息查询结果(按照《正式出版物认定方法》查询)。

②发表于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的成果:需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和封底,

版署查询结果截图（按照《正式出版物认定方法》查询）、核心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按《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收录查询方法》查询），以及CNKI收录截图（按《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收录查询方法》查询）。

上述查询信息可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www.nppa.gov.cn）或“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www.capub.cn）查询，查询结果信息必须与成果一致方可作为成果有效的凭证。

具体查询请参考附件中的《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查询方法》、《正式出版物认定方法》。

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需提供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或各高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以及刊物的封面、目录和封底。

③课题成果：须提交课题立项证明和结题证明。

④获奖成果：须提交获奖证书原件。